**台灣設計聯盟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至17時00分

二、地 點：陽明山中山樓 會議室
（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15號）

三、出席人員： 林磐聳會員代表、楊佳璋會員代表(委託出席)、張漢寧會員代表(委託出席)、工業技術研究院會員代表、梁又照會員代表、林進昇會員代表、郭介誠會員代表、章琦玫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施令紅會員代表、陳秀真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王炳南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林俊良會員代表、楊勝雄會員代表(委託出席)、陳翰平會員代表(委託出席)、龔書章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王玉麟會員代表、陳淑美會員代表、呂賢文會員代表(委託出席)、趙璽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林鑫保會員代表、艾淑婷會員代表、宋同正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李瑞欽會員代表、邱宏祥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王孝成會員代表、邱婕欣會員代表(委託出席)。

（應出席32人，實際出席13人，委託出席13人）

**四、請假人員：**和碩聯合科技會員代表、吳介民會員代表、陸希傑會員代表、胡碩峯會員代表、江金榮會員代表、陳鳳娟會員代表(共6人)。

五、列席人員：蘇安琪執行秘書

六、主 席：林磐聳理事長

 記 錄：蘇安琪執行秘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專案部分

1.提報本聯盟秘書處106年全年度專案業務工作報告。

說明：

去(106)年度專案業務報告表：

|  |  |
| --- | --- |
| 專案 | 執行 台中文創園區【2017A+創意季】106年1月25日-8月31日 |
| 設計競賽 | 1.協辦「2017台北設計獎」106年4月28日- 7月28日2.協辦「2017泰達盃全球青年設計賽」106年6月1日- 6月30日3.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106年12月-107年3月 |
| 設計計劃案 | 協辦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展106年12月1日-106年12月10日 |
| 設計展覽 | 協辦新光三越「50位設計師的生活提案」展覽 |

2.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7A+創意季」專案。

說明：
聯盟秘書處於106年1月25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 「2017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106年1月25至8月31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3.本聯盟團體會員「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設計獎」專案，活
 動執行於106年4月28日至10月26日，並由本聯盟團體會員共
 同協辦，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團體會員CPC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設計獎」專案，並由CIDA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CSID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TGDA中華平面設計協會、GDA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TPDA台灣海報設計協會共同協辦「臺北設計獎」；且於106年9月30日辦理「設計･臺北」國際論壇，並由本聯盟龔書章副理事長擔任公共空間議題論壇引言人與郭介誠秘書長擔任工業設計議題論壇與談人，共同推動設計交流。

4.本聯盟協辦新光三越「50位設計師的生活提案」展覽，本專案活
 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合作辦理「50位設計師的生活提案」，特邀請本聯盟各設計領域會員設計師參展，已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新光三越百貨巡迴展出，將設計師的創意與夢想帶進百貨商場的公開場合，讓設計師的生活提案與民眾近身接觸，也藉此讓社會大眾認識台灣設計；本展覽各領域設計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5.本聯盟團體會員協辦「2017泰達杯全球青年設計大賽」專案。本專
案活動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1) 本聯盟團體會員CIDA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TGDA中華平面

 設計協會於106年4月28日與FHKDA香港設計總會、MDA

 澳門設計師協會、GDA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等兩岸三地五個專業

 設計協會與天津泰達杯全球青年設計大賽簽署合作協議，共同

 推動兩岸及全球青年設計交流平台。

(2) 106年6月16-18日由TdA理事長林磐聳與兩位CIDA年輕設

 計新銳陳彥廷理事、鄭洪理事，前往天津美術學院擔任2017泰

 達青年設計工作坊講師，針對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及泰

 達杯全球青年設計大賽徵件作品，為天津地區10個院校100餘

 名學生進行專業培訓。初審則由本聯盟楊佳璋理事、張漢寧理

 事與CIDA陳彥廷理事三位年輕設計新銳擔任評審，讓設計持續

 地發光發熱。

(3) 106年9月15日本聯盟理事長在天津2017泰達杯青年創意設

 計大賽「設計創造價值高峰論壇」，共同為「亞洲設計中心」揭

 牌。此次前來參加論壇的業界大師雲集，包括本聯盟林磐聳理

 事長、章琦玫副理事長、郭介誠秘書長、日本工業設計協會主

 席、日本GK設計集團社長田中一雄，印度國家設計委員會秘書

 長、印度國際設計學院院長Pradyumna Vyas，澳洲Tiller

 Design執行總監Robert Tiller，新加坡設計商業總會主席Tai

 Lee Siang，亞洲設計聯盟主席及創始人William Harald Wong，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秘書長林同利，以及美國Nike全球視覺影像創意設計總監Eric Cruz等專家。

6.本聯盟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台灣地區作品徵件。本專案活動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1) 推動中華設計文化的碰撞與交融，由中國臺灣網、中華職教

 社、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臺灣設計聯盟等單位共同主辦

 2017年（第一屆）中華設計獎"桌面優品"設計大賽。經由第5

 屆第3次理監事審核同意執行本專案。

(2) 本聯盟秘書處負責台灣地區徵件區，開放報名於12月9日至

 12月31日，中華設計獎總件數達3,500件，本聯盟推選台灣

 地區作品優秀作品參賽總件數達134件，經初審後通知本聯盟

 推選作品入圍件數共計10件，概念作品入圍5件、產品組入圍

 5件。

(3) 本聯盟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委由郭秘書長出席擔任初審評

 審以及林磐聳理事長擔任終評評審。

(4)「2017中華設計獎」經終審通知本聯盟推選作品獲獎件數共計

 4件，概念作品2件、產品組2件，以及本聯盟團體會員「中

 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榮獲最佳組織獎，獲獎名單請參閱附件

 二。

(5) 本聯盟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頒獎典禮，並籌組產學研代表

 團參與頒獎典禮與交流參訪活動。

7.本聯盟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
 特展，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團體會員CIDA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並由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與中華平面設計協會（TGDA）共同協辦「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且於106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於松山文創園區4號倉庫辦理，共同推動台灣地方創生設計交流。

  8.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專案。

 說明：
 (1) 聯盟秘書處於106年12月25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
 辦「2018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106年12月25
 至107年8月31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2)「2018A+創意季」創新策略:

 a. 落實與推進「2018A+創意季」口號「共創台灣設計文化

 的創意新世代」。

 b.「文化資產」為「2018A+創意季」奠基的要項。

 c. 以「2017A+創意季」基礎之上，將提升「2018A+創意季」內涵與質量。

 d. 參展校院以中部院校為核心，並邀請產官學知名校院參展。

 e. 參賽作品廣徵全台校系代表作品參加競賽。

 f. 使中部地區產業成孵化優秀作品的最佳後盾。

 g. 國際連結搭配南向政策。

 h. 將採各類別代言人影音搭配媒體平台宣傳。

 二、會務部分

1. 提報本聯盟第五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敬請核備。

說明：

(一) 本聯盟已於今(106)年2月3日舉行前述會議，並於今(106)年2月9日以台設聯字第1070000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與各理事監事及內政部在案。
(二)僅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  |  |
| --- | --- |
| 案由及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1. 1.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專案， 設立「A+創意季協會特別獎」: 同意設置「A+創意季協會特別 獎」，並請聯盟所屬各設計領域 會員代表屆時配合活動派遣專 責代表出席評審與頒獎典禮等 活動。 | 1. 聯盟秘書處正在籌備規劃，將祈請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指派活動專責代表配合活動出席評審，預計於「2018A+創意季-設計競賽」4月8日報名截止後，將提供線上評審辦法與評審帳戶。
 |
| 2.本聯盟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 (1)依中方提議，秘書處指派專人 搭機於時限前親送入圍之作 品至主辦單位。 (2)本聯盟林磐聳理事長應邀出 席擔任「2017中華設計獎」終 評評審。 (3)請秘書處廣邀聯盟理監事，作 品代表籌組赴寧波代表團名 單，並於2月15日前提送主 辦單位。 | (1)聯盟秘書處已於106年3月15日，指派專人親送入圍作品至主辦單位。(2)本聯盟林磐聳理事長於106年3月17日出席擔任「2017中華設計獎」終評評審。(3)經秘書處廣籌組產學研帶代表團參與頒獎典禮與交流參訪活動，代表團名單如附件三。 |
| 3.看見台灣基金會敬邀本聯盟作 為全球設計組織合作夥伴: 將為本聯盟設立獎項與提供競 賽獎金，並邀請本聯盟參與評 審與開幕活動，促進全球設計 交流。 | (1)聯盟秘書將籌備規劃，並配 合該基金會作業時程辦理。 |

2.本聯盟提報106年全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
去(106)年度會務報告表：

|  |  |
| --- | --- |
| 設計競賽 | 1.「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金點設計獎」 專案，本聯盟團體會員代表擔任評審。 106年9月 |
| 設計交流 | 1. 106年11月26日本聯盟各團體會員參加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看見台灣基金會主辦「全球設計領袖論壇」。 2. 106年10月12-18日本聯盟會員代表出席世界設計聯合會年會 ico-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世界設計聯合會) 3. 106年12月8日本聯盟會員代表出席香港設計中心主辦「2017 Business of Design Week，BODW」  |

3.本聯盟團體會員「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金點設計獎」專案，
 本聯盟團體會員代表擔任評審，本專案活動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團體會員「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金點設計獎」專案，並由本聯盟林磐聳理事長與龔書章副理事長擔任決審評審，「金點設計獎」每年皆遴選出上百件作品，授與「金點設計標章」，代表對商品品質的肯定，並從中選出年度最佳設計，授與象徵至高榮譽的獎盃一座。

 4.本聯盟各團體會員參加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看見台灣基金會主辦
 「全球設計領袖論壇」，活動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全球設計組織高峰會議（D21 Global Design Summit）」上，由 21 大全球設計組織與國內外設計學院菁英及重量級人士齊聚研討，議題包含設計領導力、社會跨領域及新世代未來發展，針對「如何推動設計影響力」、「設計的下一步」方面，看見台灣基金會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特別倡議，將與 21 全球設計組織合作，積極創造全球設計交流平台，連結全球設計界各項人才與資源，將設計融入於服務成為永續推動精緻服務的創新能量，讓世界看到設計的力量如何讓人類生活更美好。

 5.本聯盟代表楊佳璋理事出席加拿大世界設計聯合會年會ico-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世界設計聯合會)設計交流。

說明：

世界設計聯合會年會

ico-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世界設計聯合會)舉辦第27屆General Assembly全球會員大會(兩年一度，1963年創立至今，已邁入第53年)。本聯盟楊佳璋理事參與本次會員大會會務報告、議題討論與表決、未來活動說明、ico-D的憲章修正、對未來設計趨勢的宣言，還有新一屆Executive Board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等。重要的是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會員代表，彼此認識、交流與合作。介紹台灣的設計發展與宣傳尋求合作並獲得許多與會設計師的肯定與支持。

6.本聯盟代表張漢寧理事出席香港設計中心主辦「2017 Business of Design Week，BODW」設計交流，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張漢寧理事代表聯盟出席香港設計中心「2017Business of Design Week」，「Business of Design Week」是香港設計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自2002年起聚集了世界頂尖設計大師及商界精英，爲參與者獻上創意思維與設計管理的知識盛宴，爲專業人士提供靈感交流與商業合作的廣闊平台，聯盟張漢寧理事代表與FHKDA香港設計總會、HKDC香港設計中心、香港設計商會等設計組織交流活動，讓台灣設計與世界連結。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通過106年理事會工作報告。

提案人：本聯盟第5屆理事會

說 明：經今(107)年2月13日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呈送會員大會。

決 議：經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鼓掌通過，提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二、請通過106年監事會財務監察報告及107年度預算編列。

提案人：本聯盟第5屆監事會

說 明：經今(107)年2月13日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送會
 員大會，106年間是財務洞察報告與107年預算編列，請參閱附
 件四與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鼓掌通過，提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三、本聯盟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1)本聯盟章程第二十條，經由第5屆第2次理監事聯繫會議
 審閱後通過秘書處所擬修訂版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六。
(2)本聯盟章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經
 由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閱後通過秘書處所修訂版
 本，台灣設計聯盟會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討 論：

1. 林磐聳 理事長：本聯盟以往對應國際設計組織IDA，現今已無法對應，因應時代變遷，與時俱進，為此增拓設計領域提升本聯盟組織高度，因此提出章程修訂。
2. 郭介誠 秘書長：針對章程修訂第三條的組織領域，建議增加「設計研究領域」，可邀約「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與本聯盟，以利本聯盟增拓領域組織與創拓本聯盟組織高度。
3. 王玉麟 理事：針對增拓會員部分，建議入會資格是否能納入設計領域優秀的個人設計師為會員，以利聯盟廣納優秀設計師作為會員並多元發展提升組織。
4. 郭介誠 秘書長：
(1) 針對個人會員入會之提議，本聯盟組織基礎建立於
 各領設計領域，建議參閱章程第八條:「 (二)、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為團體組織或法人者，可推派贊助會員代表二
 人。」，另一法則經由各設計領域推舉優秀設計師做為該
 領域會員代表。
(2) 針對章程第三條增加「設計教育」領域，經本聯盟於第5
 屆第4次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後，本聯盟已拜會明志科技大
 學並誠摯邀約入會提案，並取得明志科技大學入會同意，
 若本次會員大會通過增加「設計教育」領域，明志科技大
 學將作為「設計教育」領域首位會員代表。
(3) 因應增拓本聯盟領域類別，將涉及會員代表與理監事人數，建議一併增修調整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以及第二十
 條。

決 議：

1. 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針對章程第三條修訂，增加「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與「設計研究」領域，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修正章程並製作條文對照表檢送內政部核備。
2. 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針對章程第八條修訂，刪除「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修正章程並製作條文對照表檢送內政部核備。
3. 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針對章程第十七條修訂，將「置理事九人」修訂為「置理事十五人」，以及「置監事三人」修訂為「置監事五人」，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修正章程並製作條文對照表檢送內政部核備。
4. 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針對章程第十九條修訂，將「候補理事二人人」修訂為「候補理事五人」，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修正章程並製作條文對照表檢送內政部核備。
5. 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針對章程第二十條修訂，將「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修訂為「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六人為副理事長」，以及增加「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修正章程並製作條文對照表檢送內政部核備。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賦歸